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政法〔2022〕8号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2022年全区学生 “学宪法 讲宪法”比赛暨第七届全国学生 “学宪法 讲宪法”比赛广西赛区 选拔赛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司法厅关于联合开展2022年全区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的通知》（桂教政法〔2022〕10号）精神，经研究，定于2022年7月至10月举行2022年全区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比赛暨第七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比赛广西赛区选拔赛。为确保比赛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办及承办单位

（一）主办单位：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司法厅

（二）承办单位：广西师范大学

（三）协办单位：广西教育政策与法治研究中心（广西师范大学）、广西青少年法治教育研究基地（南宁师范大学）。

二、比赛形式

自治区级比赛包括演讲比赛和知识竞赛。其中，演讲比赛分网络海选初赛、网络直播复赛、现场全区决赛；知识竞赛直接举

行决赛。全国赛安排具体详见教育部普法网有关活动通知。

三、比赛时间及地点

（一）演讲比赛时间

1. 初赛时间：2022年9月19—20日（周一、周二）。
2. 复赛时间：2022年9月24—25日（周六、周日）。
3. 决赛时间：2022年10月22—23日（周六、周日）。

（二）知识竞赛决赛时间

2022年10月22—23日（周六、周日）。

（三）演讲比赛和知识竞赛地点：详见比赛赛制（附件1）。

四、参赛选手范围

（一）演讲比赛参赛选手。

1. 演讲比赛初赛参赛选手：本次演讲比赛设立广西“网络海选”通道，全区大中小学学校均可直接推荐学生参加。参赛选手须以学校为单位（不接受个人报名且每校不超过3名）报名并参加广西“网络海选”初赛。此外，各高校遴选出本校法学专业或非法学专业1名优秀选手和所有通过“网络海选”通道参赛的高校选手一并参与初赛，通过初赛遴选优秀选手参加复赛（分法学专业组和非法学专业组，以学位授予类别为准，下同）。

2. 演讲比赛复赛参赛选手：各设区市教育局遴选出的全市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含中职，各区直和市属中职学校参加所在地教育局的遴选，下同）优秀选手各1名；广西“网络海选”初赛中遴选出的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含中职）优秀选手各10名，高校组遴选出的25名优秀选手（含法学专业组和非法学

专业组)参加全区网络直播复赛。

3.演讲比赛决赛参赛选手: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高校组(非法学专业)前10名选手进入决赛,高校组(法学专业)根据入围复赛人数按高校组(非法学专业)晋级率确定入围决赛人数。

(二)知识竞赛参赛选手。

各设区教育局遴选出全市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优秀选手各1名,各高校遴选出本校法学专业或非法学专业1名优秀选手参加全区决赛。知识竞赛不设网络海选初赛和网络直播复赛环节。

五、比赛赛制

详见附件1。

六、奖项设置

(一)演讲比赛。

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和高校组(非法学专业)各设一等奖2名,二等奖3名,三等奖5名。高校组(法学专业)根据报名人数按相同比例设置一、二、三等奖名额。

(二)知识竞赛。

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和高校组(非法学专业)各设一等奖2名,二等奖3名,三等奖5名。高校组(法学专业)根据报名人数按相同比例设置一、二、三等奖名额。

(三)组织奖。

设优秀组织奖若干名。主要根据各地、各高校及区直中职学

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宪法卫士”活动的参与率及组织参加 2022 年全区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整体获奖情况进行评选。

七、其他事项

（一）全国总决赛广西代表队选手遴选。

我厅将结合选手在自治区赛的成绩，并综合考虑选手演讲基本功、文稿写作质量、舞台表现力、指导团队力量及全国决赛集训表现等情况，综合遴选出小学、初中、高中及高校四个组别知识竞赛和演讲比赛优秀选手各 2 人，组建广西代表队参加全国总决赛。

（二）承办及有关单位工作。

1. 请各市、各高校根据比赛赛制认真组织遴选本市本校优秀选手，按通知要求于 9 月 16 日前提交比赛相关材料（附件 4 至 7）至电子邮箱：gx sdfxy@163.com，邮件标题统一为“XXX(单位全称)—2022 年全区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比赛报名材料”。为做好各项比赛组织协调工作，各地须选派 1 名带队负责人全程组织和协调，确保参赛选手安全顺利参赛。

2. 请参加决赛（含知识竞赛和演讲比赛）的各地各学校领队及选手于 10 月 23 日（周五）18:00 前至广西师范大学报到，23 日晚 19:30 参加全区决赛赛前培训。

3. 请广西师范大学做好比赛的承办工作，比赛承办相关费用由主办方负责。比赛期间参赛队员和指导老师及其他陪同人员

(小学和初中生须有 1 名家长陪同)往返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由各地教育局、各高校、区直各中职学校自行承担。

4. 根据疫情防控要求,请各市、各高校带队老师及选手报到时,出示本通知纸质版、广西健康码、48 小时核酸检测证明,体温监测正常方可入场。参赛选手和指导老师报到时领取参赛证件出入校园。比赛期间,须自觉遵守防疫规定,佩戴口罩并做好个人健康监测防护工作,如出现发热、乏力、咳嗽等症状须及时与比赛会务组联系。

5. 为便于及时通知比赛相关事项要求,请各市、县(市、区)教育局、各高校、区直各中等专业学校比赛领队加入相应的 QQ 工作群,其中,各市、县(市、区)教育局临时工作群:372709206;各高校、区直中等专业学校临时工作群:721546303。

本次比赛由广西师范大学承办,未尽事宜请与相关比赛联络人联系。广西师范大学晓凯老师(全区演讲比赛),15577351180;广西师范大学吴纬老师(全区知识竞赛),18077386375;广西师范大学段明广老师(广西师范大学总联络人),15607739566;自治区教育厅韦露璐,0771—5815103,15007785605;徐夏帆,0771—5815102,18607715112。

附件:1. 2022 年全区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比赛暨第七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演讲比赛广西赛区选拔赛赛制

2. 2022 年全区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比赛暨第七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比赛广西赛区选拔赛演讲比赛选题范围
3. 2022 年全区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比赛暨第七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比赛广西赛区选拔赛知识竞赛例题
4. 2022 年全区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知识竞赛选手推荐表
5. 2022 年全区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演讲比赛选手推荐表
6. 2022 年全区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演讲比赛“网络海选”选手报名表
7. 2022 年全区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演讲比赛、知识竞赛选手指导团队信息一览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22 年 8 月 25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2 年全区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比赛暨 第七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 演讲比赛广西赛区选拔赛赛制

一、演讲比赛初赛赛制

(一) 参赛对象：全区大中小学通过广西“网络海选”通道报名参加演讲比赛的选手。各高校遴选出本校法学专业或非法学专业 1 名优秀选手。

(二) 比赛形式：集中评审，专家评委集中对选手的比赛材料（含演讲视频、演讲稿等）进行综合评分。

(三) 演讲内容：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主题应与宪法法治相联系，符合学生身心年龄特点，深入挖掘宪法与法治的基本内容、主要精神、核心要义和重大意义，健康文明、积极向上，有利于弘扬宪法精神、树立法治信仰、普及法律知识。可以从社会热点、案例故事、自身体会等方面切入，谈亲身经历或感受体会，确保内容准确、符合实际。演讲体裁不限，选题可参考附件 2《2022 年全区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比赛暨第七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比赛广西赛区选拔赛演讲比赛选题范围》。演讲作品须为原创，不

得抄袭或套改，否则取消参赛资格。

（四）演讲及视频要求：演讲需使用普通话，站立式脱稿，独立完成，不可使用 PPT、音乐或视频等多媒体素材，也不可使用扩音设备等辅助道具或器材。视频录制时必须固定机位，竖屏中近景，镜头不可切换。视频不可处理，必须声像同步，格式须为 MP4、MOV 格式原始作品，分辨率不小于 1080px*1920px，时长在 5 分钟以内。视频片头前须加入 5 秒纯黑背景画面，用白色宋体字至上而下标明：作品名称、参赛组别、参赛单位、参赛选手、指导老师等信息，无需音乐和特效。

（五）评审地点：广西师范大学

（六）评分规则：采取百分制，由专家评委打分，结果取平均分。评委主要从选手演讲基本功、文稿写作质量、舞台表现力等方面进行评分。

（七）晋级规则：高校组（分法学组及非法学组）前 25 名，高中组、初中组、小学组各前 10 名晋级演讲比赛复赛。

二、演讲比赛复赛赛制

（一）参赛对象：各设区教育局遴选出全市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含中职，各区直和市属中职学校参加所在地教育局的遴选，下同）优秀选手各 1 名；广西“网络海选”初赛中遴选出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含中职）优秀选手各 10 名，高校组（含法学专业组和非法学专业组）共 25 名。

（二）比赛形式：各设区市、各高校在本市教育局、本校设

置选手演讲的分赛场，通过网络直播的形式将选手现场演讲的视频实时传输到主赛场，专家评委集中在主赛场进行综合评分。

（三）演讲内容及要求

1. 演讲内容的要求与初赛一致。

2. 演讲要求：学生须独立完成演讲，不可使用 PPT、音乐或视频等多媒体素材，也不可使用提词器等其他辅助道具或器材。鼓励学生运用朴实鲜活生动的语言，强调真情实感，展现独特的个人风采，避免模式化与形式化。演讲需使用普通话，站立式脱稿，并严格遵守比赛时间（5 分钟以内）。各分赛场必须设置双机位直播（正机位和后方斜侧机位各 1 个），现场除技术人员外不得出现第三人，如出现直接取消该选手比赛资格。

（四）抽签：于 9 月 20 日（周二）下午通过现场抽签并进行网络直播，确定比赛顺序，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五）比赛时间：

小学组：9 月 24 日（周六）9:00—11:30；

初中组：9 月 24 日（周六）15:00—17:30；

高中组：9 月 25 日（周日）9:00—11:30；

高校组（含法学组和非法学组）：9 月 25 日（周日）15:00—17:30。

请各设区市、各高校分别于比赛当天 8:30 前、14:30 前接入网络直播平台，具体细节将在工作 QQ 群中另行通知。

（六）比赛地点：分赛场设在各设区教育局、各高校，主

赛场设在广西师范大学育才校区。

(七) 评分规则：与网络海选初赛规则一致。

(八) 晋级规则：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高校组（非法学专业）前 10 名选手进入演讲比赛决赛，高校组（法学专业）根据入围复赛人数按高校组（非法学专业）晋级率确定入围决赛人数。

三、演讲比赛决赛赛制

(一) 参赛对象：演讲比赛网络直播复赛晋级的选手。

(二) 比赛形式：现场比赛，分两轮，第一轮为主题演讲，第二轮为命题演讲。其中，高校组分法学组及非法学组分别开展。

(三) 演讲内容及要求

1. 第一轮：主题演讲

演讲内容的要求与复赛一致。

2. 第二轮：命题演讲

第二轮命题演讲题目由组委会统一命题，选手现场抽取题目（二选一，题目提前半天公布）后准备 1 分钟，然后进行命题演讲，体裁不限。每位选手演讲时间 3-5 分钟，演讲过程必须独立完成，使用普通话，语言文明，站立式脱稿演讲。不可使用 PPT、音乐、视频等多媒体素材，也不可以使用提词器等其他辅助工具或器材。

(四) 抽签：第一轮抽签时间为 10 月 21 日 19:30；第二轮抽签时间为 10 月 22 日 16:30。

(五) 比赛时间：第一轮，10月22日8:30—11:30；第二轮，10月23日8:30—11:30。

(六) 比赛地点：详见决赛报到时印发的《参赛指南》。

(七) 评分规则：主题演讲与命题演讲评分规则相同。

(八) 晋级及排名规则：各组第一轮分数排名前5位的选手晋级第二轮，进入第二轮的选手，最终分数由第一轮、第二轮的分数加权计算得出，按照最终分数高低分别排本组第1—5名，未能进入第二轮的选手按照第一轮分数高低分别排本组第6—10名。

四、知识竞赛决赛赛制

(一) 参赛对象：各设区市、各高校遴选推荐参加知识竞赛的选手。

(二) 比赛形式：知识竞赛不设初赛和复赛，直接进行决赛。全区决赛分两轮进行，第一轮为客观题，第二轮为主观题。高校组分法学组和非法学组分别开展。

(三) 比赛时间：10月22—23日，8:30—11:30，14:30—16:30。

(四) 比赛地点：详见决赛报到时印发的《参赛指南》。

(五) 题目类型及答题要求

第一轮：客观题

采用闭卷笔试方式，满分100分，题型为判断题（10题，每题2分，共20分）、单项选择题（10题，每题3分，共30分）

和多项选择题（10题，每题5分，共50分）

第二轮：主观题

各位选手在比赛前按组进行抽签决定本组选手出场顺序。选手选取题目后进行3分钟的准备，3分钟后进行陈述回答，陈述时间为1分钟。完成陈述后，专家评委针对陈述内容进行提问，选手作答，回答问题时间为1分钟。

评分规则：总分为50分，其中陈述部分25分，提问部分25分，由专家评委根据选手的陈述情况进行初评分，并根据选手回答问题的情况进行复评分，最后进行综合评议后打出本轮最终得分。

（六）题目内容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等相关法律和政策。具体例题见附件3。

（七）晋级及排名规则

小学、初中、高中、高校组（含法学组和非法学组）第一轮分数排前3位的选手晋级第二轮；进入第二轮的选手，最终分数由第一轮、第二轮的分数加权计算得出，按照最终分数高低分别排本组第1—3名，未能进入第二轮的选手按照第一轮分数高低在本组排名。

2022 年全区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比赛暨 第七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比赛 广西赛区选拔赛演讲比赛比赛选题范围

一、演讲主题

以纪念现行宪法颁布实施四十周年系列活动为主线，以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核心，与迎接党的二十大和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相结合，着重反映现行宪法施行四十年来党重视宪法法律、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保障社会公平正义、推动国家发展进步的法治故事和案例。

二、具体内容

包括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民法典、教育法律法规、未成年人保护、劳动教育等方面的内容；引导学生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树立和巩固国家安全、诚实守信及规则意识；宣传自我保护、防灾减灾救灾以及防范学生欺凌、网络诈骗、人身欺诈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和技能。具体如下：

（一）宪法与国家

包括：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宪法的性质、地位与作用，道路认同、国家认同、制度认同与文化认同，国旗、国徽与国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

（二）宪法与社会

包括：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民族平等和民族团结，社会主义公共财产和公民私有财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环境保护，推广普通话，爱国主义等。

（三）宪法与个人

包括：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维护祖国安全、荣誉和利益，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人格尊严，公民的教育、科学、文化权利和自由，劳动的权利与义务，厉行节约与反对浪费、赡养与抚养、公民行使自由和权利的原则等。

（四）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包括：习近平法治思想、依法治国，法治与德治，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与全民守法等。

（五）民法典

包括：民法典制定与实施的意义，民法典的基本原则与基本要求，完善权利保护和救济，人格权，树立优良家风，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等。

（六）教育相关法规政策

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等教育相关政策法规的主要内容。

2022 年全区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比赛暨 第七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比赛 广西赛区选拔赛知识竞赛例题

一、整体规划

本届知识竞赛题目内容和知识点不只涉及宪法条文，部分题目还将涉及围绕宪法衍生的相关部门法，以及和人们日常生活有联系的法律常识以及部分专业性法律知识，重点考查小学、初中、高中和高校学生的综合法治素养。

二、参考例题

（一）判断题。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二）单选题。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和()的原则。

- A.开放性
- B.创新性
- C.能动性
- D.积极性

答案：D。

(三) 多选题。

下列关于民族自治地方的说法错误的是 () ?

- A. 民族自治地方包括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和民族乡
- B. 自治州州长应当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
- C.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包括：人民代表大会、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 D. 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后生效

答案：ACD。

解析：A 项：不包括民族乡；C 项：不包括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D 项：应当是报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

(四) 主观题。

规则：首先,由选手根据题目要求进行陈述。陈述完毕后,由专家评委针对题目或陈述内容对选手进行提问,选手回答。

1. 题目：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请结合自己的学习生活实践,谈谈你对宪法某一条款的具体理解。

2. 选手进行 3 分钟准备后陈述,陈述时间 1 分钟。

3. 专家评委进行提问(具体问题由专家评委根据题目或选手陈述情况决定)。

4. 选手作答。

附件 4

2022 年全区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知识竞赛选手推荐表

推荐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参赛学生姓名	性别	年龄	学生联系电话	学校及年级	参赛组别（小学/初中/高中、中职/高校法学/高校非法学）	家长姓名及联系电话

市教育局/高校联系人：

联系电话：

微信号：

注：1.高校参赛学生要求为本专科全日制在校生；

2.市教育局/学校联系人应为带队参加全区比赛的领队或者带队老师；

3.请附上选手指导团队信息一览表（附件 7）。

2022 年全区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演讲比赛选手推荐表

推荐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参赛学生姓名	性别	年龄	学生联系电话	学校及年级	参赛组别（小学/初中/高中、中职/高校法学/高校非法学）	家长姓名及联系电话

市教育局/高校联系人：

联系电话：

微信号：

- 注：1.高校参赛学生要求为本专科全日制在校生；
2.市教育局/学校联系人应为带队参加全区比赛的领队或者带队老师；
3.请附上选手指导团队信息一览表（附件 7）。

附件 6

2022 年全区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演讲比赛 “网络海选”选手报名表

推荐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参赛学生姓名	性别	年龄	学生联系电话	学校及年级	参赛组别（小学/初中/高中、中职/高校法学/高校非法学）	家长姓名及联系电话
1							
2							

学校联系人：

联系电话：

微信号：

- 注：1.每所学校可推荐 1-3 名学生参加“网络海选”；
2.高校参赛学生要求为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
3.学校联系人应为带队参加全区比赛的领队或者带队老师；
4.请附上选手指导团队信息一览表（附件 7）。

2022 年全区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演讲比赛、 知识竞赛选手指导团队信息表

推荐单位：（盖章）

选手来源：（各市推荐/网络海选）

参赛选手基本信息							
姓名		参赛类别		参赛组别		所在学校	
指导团队基本信息							
序号	指导老师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职称	具体指导内容	联系电话	备注

注：1.参赛类别请填写“知识竞赛”或“演讲比赛”；

2.每所学校根据指导学生参赛的老师实际人数（5 人之内）填写该表，表格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3.“具体指导内容”可根据老师指导选手参赛的具体培训项目填写，如“现场演讲技巧”、“演讲稿撰写”、“形体礼仪培训”等内容。

